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郭瑋君

訴訟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陳雅君

被告 許原齊

被告 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祥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6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蔡奇秀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